

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02 109年度裁字第1104號

03 上 訴 人 台 達 電 子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4
05 代 表 人 海 英 俊

06 訴 訟 代 理 人 薛 郁 蕙 律 師

07 上 訴 人 經 濟 部 智 慧 財 產 局

08
09
10 代 表 人 洪 淑 敏

11 被 上 訴 人 賴 信 安

12
13 訴 訟 代 理 人 黃 耀 霆 律 師

14 吳 采 軒 律 師

15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發 明 專 利 舉 發 事 件 ， 上 訴 人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23 日 智 慧 財 產 法 院 107 年 度 行 專 更 (一) 字 第 3 號 行 政 判 決 ， 提 起 上
17 訴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18 主 文

19 上 訴 駁 回 。

20 上 訴 審 訴 訟 費 用 由 上 訴 人 負 擔 。

21 理 由

22 一、本件上訴人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達電公司）
23 係智慧財產法院（下稱原審）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規定參加
24 訴訟之獨立參加人，因不服原審所為對其不利之判決，提起
25 上訴，其利害關係與原審被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
26 局）即一致，依本院民國97年5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27 決議意旨，本件應併列智慧局為上訴人。

28 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2條規定提起上訴者，除有特別規
29 定外，依同法第1條規定，應適用行政訴訟法關於上訴審程
30 序相關規定。又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
31 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
32 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

01 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
02 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
03 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
04 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
05 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
06 ，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則應揭示
07 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
08 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
09 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
10 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
11 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12 三、台達電公司於94年8月12日以「風扇及其扇葉」向智慧局申
13 請發明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78項，第1、27、46、55、68
14 項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經智慧局編為第94127414號
15 審查後，於97年2月27日核准專利，並於97年6月21日公告發
16 給第I298092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嗣被上訴人於
17 101年12月26日以系爭專利違反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93年7
18 月1日施行之專利法第26條第2項、第3項及第22條第1項第1
19 款、第4項規定，而對之提起舉發。台達電公司乃分別於102
20 年3月18日、103年7月30日、同年11月14日及104年8月19日
21 提出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經智慧局審查，於104年12月14
22 日以(104)智專三(三)05132字第10421686910號專利舉發審
23 定書為「104年8月19日及102年3月18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
24 正。請求項1、3、7、9至12、22、26至27、29、33至42、44
25 至46、48至49、51至53、55、57、59、62、65、67舉發不成
26 立。請求項2、4至6、8、13至21、23至25、28、30至32、43
27 、47、50、54、56、58、60至61、63至64、66、68至78舉發
28 駁回」之處分（下稱原處分）。被上訴人不服原處分關於准
29 予更正及舉發不成立部分，循序向原審提起行政訴訟，並聲
30 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准予更正及舉發不成立部分均撤
31 銷，智慧局就系爭專利應為舉發成立之處分。經原審依職權

01 命台達電公司獨立參加本件智慧局之訴訟，並以105年度行
02 專訴字第76號行政判決（下稱原審前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
03 分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3、7、9至12、22、26、55、57、
04 59、62、65、67舉發不成立之部分均撤銷，智慧局就系爭專
05 利應為請求項1、3、7、9至12、22、26、55、57、59、62、
06 65、67舉發成立，撤銷專利權之審定，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
07 之訴（此部分未據被上訴人提起上訴，已告確定）後，台達
08 電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本院以107年度判字第606號判決廢
09 棄原審前判決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3、57部分發回，並駁回
10 上訴人其餘上訴。經原審以107年度行專更一字第3號行政判
11 決（下稱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系爭專利請求
12 項3、57舉發不成立之部分，命智慧局就系爭專利應為「請
13 求項3、57舉發成立，應予撤銷專利權」之審定後，台達電
14 公司仍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15 四、台達電公司對原判決上訴，係主張：一證據8為離心式風扇
16 ，系爭專利為軸流式風扇，雖同屬風扇技術領域，並無組合
17 基礎，原判決未依據專利法及西元2004年版專利審查基準綜
18 合考量證據間多個面向的彼此關連性，係認定事實徒憑臆測
19 而不憑證據，當有法規適用不當及判決不備理由，並違反論
20 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二系爭專利為解決習知單一翼形扇葉12
21 2不具有彎折角度的缺點，以主翼與襟翼形成預定角度（彎
22 折角度），且主翼與襟翼均用以軸向驅動氣流，而證據8複
23 數扇葉（上扇葉與下扇葉）分別具有上扇葉沿軸心向驅動氣
24 流、下扇葉沿軸心垂直面向（徑向）驅動氣流之作用，且未
25 揭露上扇葉424與下扇葉425可為翼形，原判決竟認定證據8
26 上扇葉與下扇葉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的第一主翼與第一
27 襟翼，明顯對於技術手段的比對違誤失當。三證據8的上扇
28 葉與下扇葉均為獨立扇葉，故下扇葉與扇葉的軸向長度比值
29 應為1，而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3、57之附屬技術特徵，原
30 判決對系爭專利請求項3、57及證據8第11圖之比對明顯看圖
31 說故事，當然有法規適用不當，且原判決亦未具理由說明，

01 倘若各該第一襟翼與各該扇葉之軸向長度比值係小於0.75，
02 但大於0.5部分，是否具有進步性，已構成判決不備理由等
03 語。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無非重
04 述其在原審主張之歧異見解及就系爭專利請求項3、57是否
05 具新穎性及進步性之爭議，對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法
06 律適用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判決已論斷者，泛
07 言其未論斷，核與所謂原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顯不相當，均
08 難認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
09 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10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
11 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
12 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9 日

14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15 審判長法官 吳 明 鴻

16 法官 蕭 惠 芳

17 法官 曹 瑞 卿

18 法官 高 愈 杰

19 法官 林 欣 蓉

20
2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9 日

23 書記官 劉 柏 君